

定安县黄竹镇“11·20”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2022年11月20日9时10分左右，定安县黄竹镇一电动车专卖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《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定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定安县黄竹镇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“11·20”事故调查组，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会同黄竹镇政府、县公安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人社局、县供电局、安全生产专家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工作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、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各类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概况

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蒋**；企业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；实缴资本：336万人民币；成立日期：2014年9月15日；经营范围：承接：展柜、家具、灯箱安装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；生产、销售：展示柜、展示架、货架、家具、灯箱、有机玻璃工艺制品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展柜设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[上述经营范围涉及：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]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有关人员基本情况

1.张*，男，装修工程承包方负责人，身份证号：4128251986*****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上蔡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2*****），经营范围：五金电料、室内装饰材料零售（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），发生触电事故电动车专卖店装修工程负责人。

2.李**（事故死者）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128251984*****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上蔡县人，系张*雇佣的工人。

3.张**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128251972*****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上蔡县人，系张*雇佣的工人。

4.武**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128252001*****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上蔡县人，系张*雇佣的工人。

5.李**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128251992*****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上蔡县人，系张*雇佣的工人。

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关系情况详见下图：

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2年11月20日8时，工人李**、张**、武**、李**到定安县黄竹镇椰园小区电动车专卖店继续进行广告牌安装工作。9时许，李**发现前一天安装的吊顶出现轻微的下坠，便登上装修用的脚手架，从吊顶预留口钻进吊顶内准备打胶粘住吊顶面板。约5分钟后，李**“啊，啊”叫了两声，武**赶紧把店内电源开关关掉，且呼叫李**没有回应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张**、武**立即将李**从吊顶预留口抬下来，此时李**全身瘫软，没有任何反应。张**、武**马上对李**进行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，并第一时间联系120。由于情况紧急，他们直接开车将李**送至黄竹镇卫生院，后因卫生院条件有限，又转送至琼海市人民医院实施抢救。2022年11月20日11时30分左右，医生宣布伤者李**抢救无效死亡。

琼海市人民医院出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，确认李**直接死亡原因为“电击伤”。

（三）善后处理情况

李**在医院抢救期间，李**将李**的情况告知其家属。17时许，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2名工作人员也到达现场，并与李**家属取得联系。

2022年11月21日上午，死者家属来到海南定安县黄竹镇派出所了解情况，黄竹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对家属进行安抚，明确政府会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协助事件妥善处理，同时积极协调各方责任人员到现场协商赔偿金额。

死者于2022年12月5日进行了火化，2023年2月26日，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，赔偿人民币壹百万元。

三、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事故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（二）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。

四、现场勘查情况

11月29日，事故调查组再次到黄竹镇实地核查情况，事发的电动车专卖店吊顶内部有电线，且线头未进行绝缘包扎，事发前未切断电源，店内线路通电。

五、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

李**在装修工作进行时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明知装修工地线路已通电的前提下未切断电源施工，是导致触电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

1.装修工程承包方负责人张*在装修施工过程中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

2.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，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，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，“11·20”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李**违规操作，装修工程承包方负责人张*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，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最终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六、事故责任认定及事故相关方处理建议

根据调查事实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单位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。

（一）装修工人李**

李**在作业过程中，缺乏安全意识，在明知工地线路已通电的前提下未确认电源是否切断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八条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装修工程承包方张*

张*作为装修工程的承包方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。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对其处三十万元行政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（三）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四十九条第二款。建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，对广东臻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两万元行政处罚，对公司主管人员进行一万元行政处罚，并将处罚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七、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

针对该起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：

（一）要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。各级各部门要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一红线，坚持科学发展，安全发展，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和懈怠，坚决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。要进一步落实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，明确和履行好各自职责，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各镇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，本着守土有责的宗旨，积极牵头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，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商贸服务业、建筑施工、消防等开展安全专项隐患排查工作。

（三）县住建、发改、应急等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（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）的要求，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加大日常巡查检查的力度和频率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